



撤銷缺席判決的動議
須在判決日起 2 年內提交

本表可用於撤銷 2014 年 1 月 15 日及之後的缺席判決。

傳票號 (每個表格一個傳票) : _____

被告姓名 : _____
(姓) (名) (中間名縮寫)

缺席聽證會的日期 : _____ TLC 許可號 : _____

列印您的姓名 : _____

選中一個方塊 :

我是被告 我是被告律師

我是被告代理人
(須附上被告出具的授權證明)

被告是一家企業/公司，我是一名干事、主管或職員，是指定的代理人 (須附上被告出具的授權證明)

法官將決定是否批准您的缺席判決撤銷申請。法官的決定將以 **USPS** 的郵寄方式傳達至被告。這個決定不可更改。

*如果申請獲批，我們會將重審日期和時間通知被告。

*如果申請被拒，被告必須支付所有應繳罰款，并接受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所作出的其他處罰。

被告的郵寄地址 : _____
(請列印)

TLC 是否扣留了您的車輛？ 是 否

如果 **TLC** 扣留了您的車輛，且您在缺席判決日起 7 個日曆日內提交了此動議書，您將收到有關重審日期的郵件或電話通知。

被告的電子郵件 : _____

被告的電話號碼 : _____

請翻頁 – 正反兩面均須填寫

選中一個方塊，並註明「合理理由」，否則我們將拒絕受理該申請

本次申請要求對缺席判決進行重審，且該申請是在缺席判決日起 60 天內提交的。

1) 註明被告未出席聽證會的合理理由。

本次申請要求對缺席判決進行重審，申請提交的日期為缺席審判日起 60 天后，但不超過 2 年。（您必須完成第 1 和第 2 項）

1) 註明被告未出席聽證會的合理理由。

2) 並註明被告延遲提交此動議的合理理由。

如果這是第二次缺席傳訊，請參閱第 5 節第 11 (h) 部分有關 OATH 計程車和出租車審判管理規定。

列印姓名： _____

簽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